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87,1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278,76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人民幣61,46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5.61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0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87,184	183,834
銷售成本		<u>(211,469)</u>	<u>(212,295)</u>
毛虧		(24,285)	(28,46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4,686	55,661
分銷成本		(2,333)	(2,003)
行政開支		(49,686)	(47,249)
其他經營開支		(4,578)	(4,861)
財務費用	6(c)	(27,657)	(7,21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7,051)
商譽減值虧損		(163,000)	(2,3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5,000)	—
除稅前虧損	6	(291,853)	(53,517)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13,092	(7,945)
本年度虧損		<u>(278,761)</u>	<u>(61,462)</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1,440)	(55,130)
非控股權益		(7,321)	(6,332)
		<u>(278,761)</u>	<u>(61,462)</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5.61)分</u>	<u>(1.40)分</u>
— 攤薄		<u>(5.61)分</u>	<u>(1.40)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78,761)</u>	<u>(61,4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於損益重列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636)</u>	<u>(2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80,397)</u></u>	<u><u>(61,484)</u></u>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3,076)	(55,152)
非控股權益	<u>(7,321)</u>	<u>(6,332)</u>
	<u><u>(280,397)</u></u>	<u><u>(61,4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	104,298	267,298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2,941	601,50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33,499	34,309
無形資產	10	309,988	365,231
訂金及預付款項		67,055	53,485
遞延稅項資產		141	152
		<u>1,297,922</u>	<u>1,321,978</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810	8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200
存貨		7,875	5,9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0,208	187,387
可收回稅項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56	29,437
		<u>208,749</u>	<u>223,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7,163	280,19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751	110,600
融資租賃承擔		33,106	4,747
撥備		3,430	2,507
應付稅項		13,671	22,253
		<u>570,121</u>	<u>420,298</u>
流動負債淨值		<u>(361,372)</u>	<u>(196,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6,550</u>	<u>1,125,4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00	5,400
融資租賃承擔		30,400	1,405
遞延稅項負債		82,401	95,955
		<u>115,801</u>	<u>102,760</u>
資產淨值		<u>820,749</u>	<u>1,022,7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33	34,828
儲備		758,094	965,2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805,427</u>	<u>1,000,060</u>
非控股權益		15,322	22,643
總權益		<u>820,749</u>	<u>1,022,7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4,828	878,366	1,523	1,528	28,376	241,209	(133,408)	1,052,422	28,975	1,081,3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55,130)	(55,130)	(6,332)	(61,46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22)	—	—	—	(22)	—	(2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2)	—	—	(55,130)	(55,152)	(6,332)	(61,48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790	—	—	2,790	—	2,790
購股權失效	—	—	—	—	(403)	—	403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889	—	—	—	(88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4,828	878,366	2,412	1,506	30,763	241,209	(189,024)	1,000,060	22,643	1,022,7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71,440)	(271,440)	(7,321)	(278,76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636)	—	—	—	(1,636)	—	(1,63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636)	—	—	(271,440)	(273,076)	(7,321)	(280,397)
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	3,227	77,454	—	—	—	—	—	80,681	—	80,681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278	231,931	—	—	—	(241,209)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30)	—	—	—	—	—	(2,830)	—	(2,8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92	—	—	592	—	592
購股權失效	—	—	—	—	(506)	—	506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2,682	—	—	—	(2,68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7,333</u>	<u>1,184,921</u>	<u>5,094</u>	<u>(130)</u>	<u>30,849</u>	<u>—</u>	<u>(462,640)</u>	<u>805,427</u>	<u>15,322</u>	<u>820,749</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8,761,000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361,37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1)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簽訂之貸款協議，人民幣77,000,000元之其他借款已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然而，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前，該等借款已經向後延展十二個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償還。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未表示有意收回向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度；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3) 管理層正在製訂並將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4)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王先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707,000元）；及

- (5)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3,170,867,8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發合共3,170,867,896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4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160,000元)。

倘上述措施能成功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及準則，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部份定案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目前可供採納。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的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退貨、商業折扣及營業稅。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銷售	132,560	131,843
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	6,830	13,470
管道天然氣銷售 (包括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47,794	38,521
	<u>187,184</u>	<u>183,834</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	44
外匯收益淨額	—	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48	—
租金收入	—	3,830
政府津貼		
—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 (附註7(a))	—	821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1,050	—
其他收入 (附註)	1,441	50,887
	<u>4,686</u>	<u>55,661</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用以補償本集團經營所在工業區電力供應短缺的補償收入約人民幣50,750,000元。該補償並無附有其他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補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首席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的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	304	170
中國	187,184	183,834	1,297,477	1,321,656
	<u>187,184</u>	<u>183,834</u>	<u>1,297,781</u>	<u>1,321,82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2,567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20,176
客戶C	39,764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24,237
	<u>72,331</u>	<u>44,413</u>

¹ 相應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543	20,0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1	2,83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94	1,909
	<hr/>	<hr/>
總員工成本	27,168	24,834
(b) 其他項目		
存貨之成本	88,900	95,73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437	1,466
— 非核數服務	16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341	29,165
與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之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24	105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 租金攤銷	810	81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30,243	30,2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843	2,940
外匯虧損淨額	29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923	898
	<hr/>	<hr/>
(c)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 借款之利息開支	15,010	6,113
其他融資成本	970	155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1,677	946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7,657	7,214
	<hr/>	<hr/>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24	15,2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683
	<u>451</u>	<u>15,96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3,543)	(8,021)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3,092)</u>	<u>7,945</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關於企業所得稅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中國附屬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順泰」)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待遇，退稅額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向國家稅務局繳納企業所得稅的20%。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時採用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71,440)</u>	<u>(55,130)</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942,505	3,942,505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292,603	—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影響	<u>602,523</u>	<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37,631</u>	<u>3,942,50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1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74,463

2,3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76,802

163,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98

10. 無形資產

	管道天然氣業務 之獨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液化煤層氣 物流營運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811	97,300	432,1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58	28,379	36,637
本年度攤銷	10,783	19,460	30,2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041	47,839	66,880
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本年度攤銷	10,783	19,460	30,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24	67,299	122,1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87	30,001	309,9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770	49,461	365,231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880	14,918
減：呆賬撥備	(5,562)	(1,913)
	<u>12,318</u>	<u>13,005</u>
應收董事款項	—	945
其他應收款項	6,425	61,3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525	16,247
	<u>180,208</u>	<u>187,38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32,268	91,522
向供應商墊款	2,076	1,163
與建設開支有關之預付款項	123,373	71,068
其他預付款項	16,935	20,166
其他可收回稅項	5,556	3,468
	<u>180,208</u>	<u>187,38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810	5,58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3,144	4,40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076	2,986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3,288	—
12個月後	—	24
	<u>12,318</u>	<u>13,00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基準，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3,748	76,621
應付董事款項	12,113	51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569	1,9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13	55,75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15,783	131,372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42,426	266,239
向客戶收取訂金	13,374	12,531
其他應繳稅項	1,363	1,421
	<hr/>	<hr/>
	357,163	280,191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1,955	19,30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8,570	95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0,837	15,989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6,724	12,946
12個月後	25,662	27,422
	<hr/>	<hr/>
	83,748	76,621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8,761,000元，而於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361,372,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 為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87,184,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82%。增幅主要來自：

- (i) 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份期間關閉進行大修，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使用正常，產量比上年增加，因而銷售液化煤層氣及管道天然氣之營業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17,000元及人民幣9,273,000元。由於液化煤層氣收入增加，為滿足本集團之物流服務需求，我們削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流服務之對外銷售，該削減已抵銷液化煤層氣於同期之銷售升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虧約人民24,285,000元，主要來自：

- (i) 由於液化煤層氣產量的增加，使液化煤層氣製造成本降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176,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1,4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55,130,000元。有關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因本年度並無收取用以補償工業區電力供應短缺的任何款項而減少約人民幣50,975,000元至約人民幣4,686,000元；
- (ii) 我們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3,000,000元；
- (iii) 由於中國廣西省的經營環境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艱難，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0元；

- (iv)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有關設備出售及租賃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可予調整），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因而導致本年度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731,000元至約人民幣11,677,000元；及
- (v)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人民幣6,11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5,010,000元，原因為本年度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由約人民幣110,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2,75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約人民幣601,50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2,941,000元。增加之主要因為本年度之供氣管道鋪設、煤層氣井及相關機械的建設工程經已完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建設開支有關之預付款項之結餘由約人民幣71,06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3,373,000元，主要包括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打井及管道鋪設之預付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6,97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致力發展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所致。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為一間合營企業，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

NSA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評估結果概述如下：

1.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為2,724億立方英尺
2. 已證實加概略可能 (3P) 淨儲量為2,050億立方英尺
3. 已證實加概略 (2P) 淨儲量為277億立方英尺
4. 已證實 (1P) 淨儲量為35億立方英尺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 (BCF) 表示。

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較已證實儲量顯著為低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228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目為138口。現有的可出氣井之平均出氣量可達每天800立方米。完成井數稍微低於我們先前預期，主要是二零一三年我們重點工作放在了提高產量和穩定出氣方面。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加快打井進度。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年完成70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累計完成298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現有的出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其總出氣量可超過每天200,000立方米。由於本集團將天然氣由陽城天然氣區塊輸送至沁水順泰LNG工廠的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運營，彼時沁水順泰液化工廠的產能利用情況亦將大為改善。

液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然而，由於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難以採購足夠的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較低且未如理想。然而，隨著惠陽新能源產量的提升，以上情況已經開始改善。此外，為保障設備高效、安全運轉，之前本集團亦利用原料氣不足的期間採取暫停液化天然氣工廠的運營並進行大修。在大修之後，本集團預計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變得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而展望二零一四年，由於我們自產天然氣生產供應的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對本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將會有所增長。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管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河南、河北、廣西的銷售網路向周邊區域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垂直一體化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經過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已經積累了包括工業、商業和居民使用者在內的多種客戶群，形成了完善的銷售終端和管道，此外，我們亦已採取多項不同的措施來盡可能地改善我們天然氣銷售的利潤率。於本年度，我們通過不同的銷售組合，靈活選擇管道、瓶組、加氣站及撬裝等設備向客戶銷售天然氣。隨著相關工作進一步推進，我們將能夠降低未來天然氣銷售中的不確定性，並優化我們的銷售組合（即由居民用戶主導的組合轉變為一個更為均衡的組合）。二零一四年我們仍致力於實現業務的逐步提升，並為本集團作出更大的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749,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17,656,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2%(二零一二年：11%)。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融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09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78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45名，行政管理人員165名及市場銷售人員21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7,16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834,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鑑於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的業務結構可降低或消除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盈利能見度等風險，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實現長期持續發展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中國使用天然氣的人口將新增1億，總量達到2.5億。縱觀全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發現天然氣總體供應不足，令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陷入異常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產能利用率低及持續虧損。與上述大部份僅參與天然氣生產或供應鏈中某部份的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通過上游業務生產天然氣，並供應予中游液化天然氣工廠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實現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自給

自足，從而在長期內降低天然氣供應風險。目前因天然氣供應不足造成經營虧損的狀況僅為暫時性，隨著本集團天然氣生產加速及國內天然氣價格上漲的趨勢，在不久的將來很有可能迎來盈利及顯著增長。

此外，因本集團擁有自產天然氣原料，其受國際天然氣市場引起的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況且，本集團參與天然氣價值鏈的全部環節，令其擁有較低的營運成本優勢，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反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天然氣產品及供應的競爭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其收入及溢利將會迎來增長。更重要的是，垂直一體化的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長期持續發展，成為卓越的市場領導者。經過一系列企業重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垂直一體化結構的構建已基本上完成，目前正是本集團進入第二階段—增長階段的最佳時機。本集團預計可於不遠未來將業務發展成為可盈利業務。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隨著氣井開發趨於成熟，可出氣井口數將增加及單井每日出氣量將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由自有氣田輸送至沁水縣液化天然氣工廠的輸氣管道已基本完成興建，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旬起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恢復供氣，每天可增加供氣量20萬立方左右。在此之後，本集團可向液化天然氣工廠輸入更多自產天然氣，藉以提高自有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更可以降低虧損。更重要的是，下游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亦將提高。鑑於中國的天然氣價格上漲、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集團的供應壓力緩解，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年的天然氣銷售將顯著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未來短期內，本集團將主要專看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把握任何可為上游天然氣資產增值的收購機會（如有）。

主要交易及事項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龍門匯成」）訂立有關與龍門匯成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藉訂立合作協議，本公司希望與龍門匯成全面開展緊密合作，並計劃建立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戰略聯盟，共同打造「煤層氣產業上游、中游、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條」（「合作項目」）。雙方約定，在合作協議簽訂後立即組建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後續正式協議簽署工作。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合作項目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5港元（「配售」）。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400,000港元，已經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簽訂一份有關設備出售及租賃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4,000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上述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000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3,000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有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認購之合作備忘錄及其取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北京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9,30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6港元（「配售及認購」），而要約期間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確認北京控股已取消合作備忘錄，故並無配售及認購事項，要約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結束。另一方面，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母公司）已開始討論，尋求可能之合作方式。

有關合作備忘錄及其取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轉換可換取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獲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兩名獨立第三方因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而獲發行本公司479,230,769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公佈。

就合約糾紛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中聯就煤層氣供應的合約糾紛(「糾紛」)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集團或會訂立煤層氣供應補充協議及其他有關勘探及開採液化煤層氣之任何共同投資之合作合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中聯並無訂立有關補充協議及／或合作合約。有關和解及可能共同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有關北控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認購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控能源」)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發行9,000,000,000至10,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北控能源，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6港元，惟須待達成諒解備忘錄所載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要約期間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北控能源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之一個月內並未達成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故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失效，而要約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王先生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王先生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興業僑豐證券已同意代表王先生，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880,000,000股現有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擁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2港元；及(ii)王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等於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

配售已按照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合共8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進行，據此，已按照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配發及發行88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王先生。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58,000港元。

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2,730,867,8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293,247,896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09,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1,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證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興業僑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按全面包銷基準購買不少於2,010,081,83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572,461,837股發售股份。興業僑豐證券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王先生向本公司及興業僑豐證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王先生之承諾」)。同日，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興業僑豐證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及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寶連之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已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與寶連之承諾，王先生及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0 (附註1)	2.2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83,673,177 (附註2)	24.21%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3)	0.03%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i)本公司120,790,000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60,395,000股股份之權益。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983,673,17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之承授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調整為3,247,500股)；(ii)本公司1,320,782,11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660,391,059股股份。
3.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後調整為3,247,500股)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 (附註)	2,164,858,177	配偶之權益	26.42%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2)	2,572,461,837	於公開發售之 包銷承諾	31.39%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1,250,000,000	與分包銷商之 分包銷安排	15.25%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即由王忠勝先生及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或其任何一方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配售及認購」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元)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張慶林先生 (附註(iii))	2,500,000	—	—	—	—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附註(iii))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馮三利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10,000,000	—	—	(2,500,000)	5,000,000				
僱員	39,740,000	—	—	—	42,24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附註(iii))				
諮詢顧問	200,020,000	—	—	—	200,02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總計	<u>249,760,000</u>	<u>—</u>	<u>—</u>	<u>(2,500,000)</u>	<u>247,260,000</u>				

附註：

(i) 於本年內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 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0.495	249,760,000
本年內已授出	—	—
本年內已失效	0.495	(2,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495	247,26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95	247,26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95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為7.4年。

(iii) 張慶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執行董事，惟仍視為本公司僱員。

(iv)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緊接調整前*)
購股權總數	
已授出	258,300,000
已行使	—
已失效／註銷	11,040,000
未行使	247,260,000

* 因公开发售對(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於公开发售完成後經上述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已由247,260,000份調整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321,190,740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495港元調整至0.381港元。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321,190,740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郭純恬先生獲委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及張慶林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已經由普通決議案通過。

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建議遷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作出以下變動，惟須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1)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2) 在遷冊生效後透過以下方式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i)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統稱「股本重組」)；
- (3) 在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及
- (4) 註銷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有關上述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將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成就實施上述政策設定之目標之進度納入作為其職責之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